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空中紧急救援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空中紧急救援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空中紧急救援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一百八十日、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中国及外国公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本合同约定的急性病（具体病种见附表），经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认可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空中紧急救援，且地面情况、气象条件、法律法规、空中管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适合飞行的，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需要紧急送往授权医生认为适当的医疗机构的，或经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机构的条件不能保证其得到充分救治，需要将被保险人从其所在地医疗机构转运至更适当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该被保险人每次接受空中紧急救援及相关的地面救援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的交通工具费用，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给付的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需要紧急送往授权医生认为适当的医疗机构的，或经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机构的条件不能保证其得到充分救治，需要将被保险人从其所在地医疗机构转运至更适当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该被保险人每次接受空中紧急救援及相关的地面救援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但不包括在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给付的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交通工具费用或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和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十一) 对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十二)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三)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十五)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额和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空中紧急救援交通工具费用补偿保险金和空中紧急救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当地医疗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出具的交通工具费用、医疗费用的原始结算凭证，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病历、住院、出院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紧急救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时，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确认确实需要的医疗救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为急症，必须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其中，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本合同所指急性病病种见附表。

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和飞机。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表

急性病病种列表

骨科	1. 肢体离断或不全离断，需断肢再植
	2. 脊柱骨折脱位合并完全或不全截瘫，需急诊手术
	3. 骨盆骨折合并血液动力学不稳需要及时固定、止血、介入治疗
	4. 四肢多发骨折合并大血管损伤危及生命需要及时救治
	5. 四肢骨折合并血液动力学不稳、肺栓塞、肢体栓塞需要紧急处理
烧伤	1. II度、III度烧伤总面积超过 50%
	2. III度烧伤面积超过 30%
	3. 中度以上吸入性损伤需紧急气切或插管
	4. 电击伤合并肢体血运障碍需要紧急处理
神经外科	1. 重度颅脑损伤，深度昏迷或已双瞳孔散大形成脑疝的，GIS 5 分以下
	2. 突发头痛剧烈呕吐频繁，自发性蛛网下腔出血，动脉瘤四、五级中深度昏迷以上
	3. 突发颈椎损伤，有呼吸障碍，四肢瘫痪
	4. 高血压，脑出血伴神智昏迷
	5. 突发神智昏迷，脑损伤合并偏瘫
	6. 脑肿瘤卒中合并昏迷，需立即手术治疗
普外科	1. 脾破裂出血
	2. 肝破裂出血
	3. 肾破裂出血
	4. 肠系膜出血
	5. 腹腔肿瘤破裂出血（肝癌、肾癌）（合并休克）
	6. 肠梗阻（绞窄性）出现肠坏死
	7. 化脓性梗阻性肠管炎（合并休克）
	8. 坏死性胰腺炎
胸外科	1. 张力性气胸（呼衰）
	2. 开放性血气胸（呼衰休克）
	3. 肋骨多根多段骨折胸廓不稳定影响呼吸循环
	4. 自发性气胸（呼衰）
心血管科	1. 急性心肌梗死合并心源性休克
	2. 急性主动脉夹层合并心源性休克
	3. 急性左心衰竭合并昏迷
呼吸等其它	1. 急性哮喘发作致缺氧出现昏迷
	2. 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伴意识障碍
	3. 急性大咯血发生窒息
	4. 急性消化道出血呕血致循环不稳定
	5. 重症胰腺炎致循环功能不稳定
	6. 急性药物、毒物中毒致意识障碍及循环不稳定
	7. 急性肺栓塞致呼吸循环不稳定